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全地公(10)字11210309號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紀存瑜
聯絡電話：02-235655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86@moi.gov.tw



112.3.9 全字收文第 16297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1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1000000A112026134601-1.odg、301000000A112026134601-2.odg、
301000000A112026134601-3.pdf)

主旨：為持續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有關民眾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免附紙本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證明書之措施，自112年4月1日至9月30日試辦6個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試辦作業係民眾或其代理人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受理登記機關得依其提供之繳清、免稅或不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等證明書之案號，透過「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查欠系統」及「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相關功能線上查驗該證明書節本（限不動產部分），以簡化應附紙本文件。
- 二、檢送「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之登記機關審查贈與稅作業流程圖（試辦）」及「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之登記機關審查遺產稅作業流程圖（試辦）」各1份。
-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試辦期間如有具體建議，得適時將建議事項函報本部研處（須包括問題描述、發生頻率及



解決方式)，以利接軌正式推動作業。

四、另為利旨揭試辦作業，併提供各地區國稅局窗口1份，以利
聯繫。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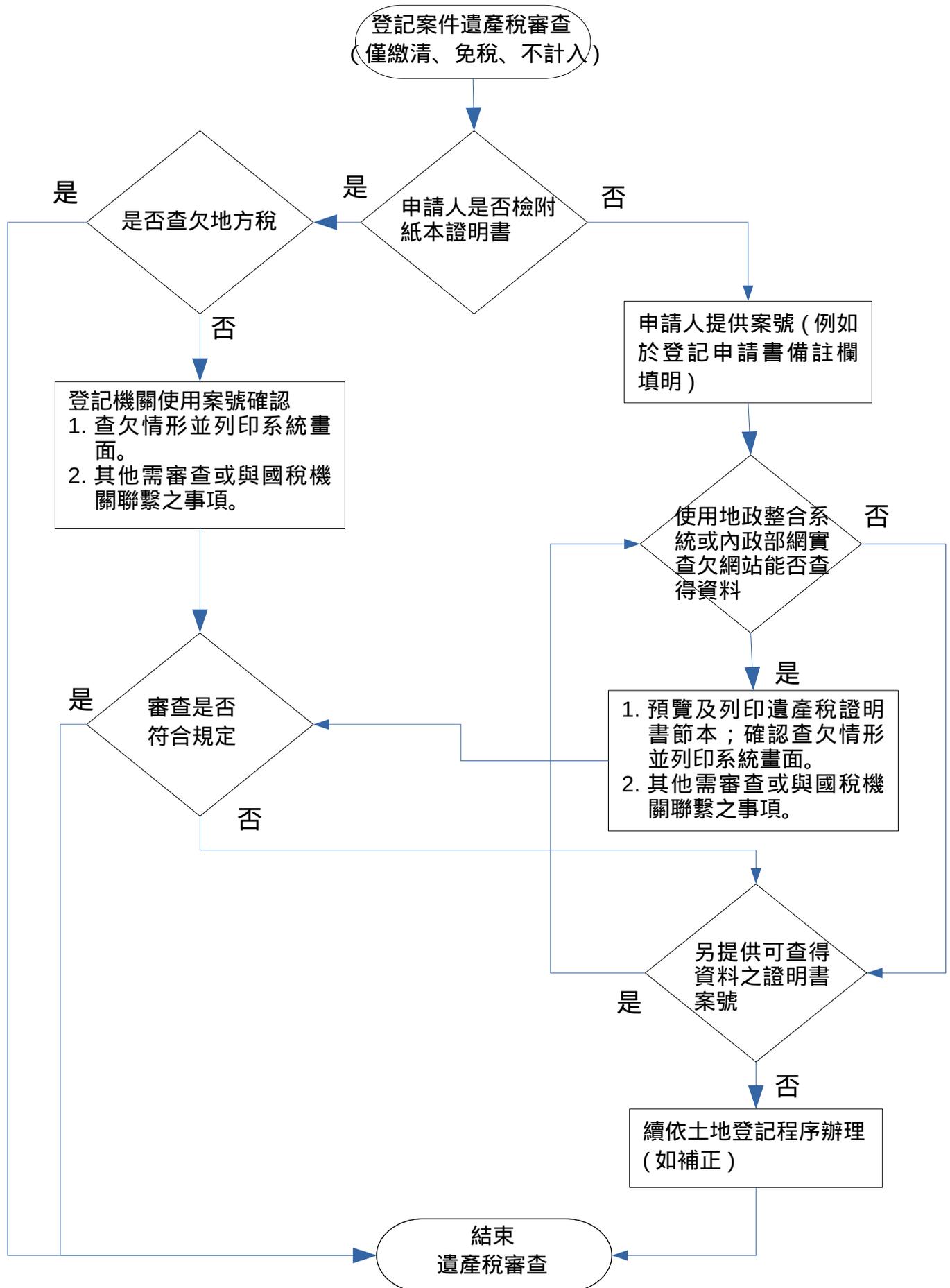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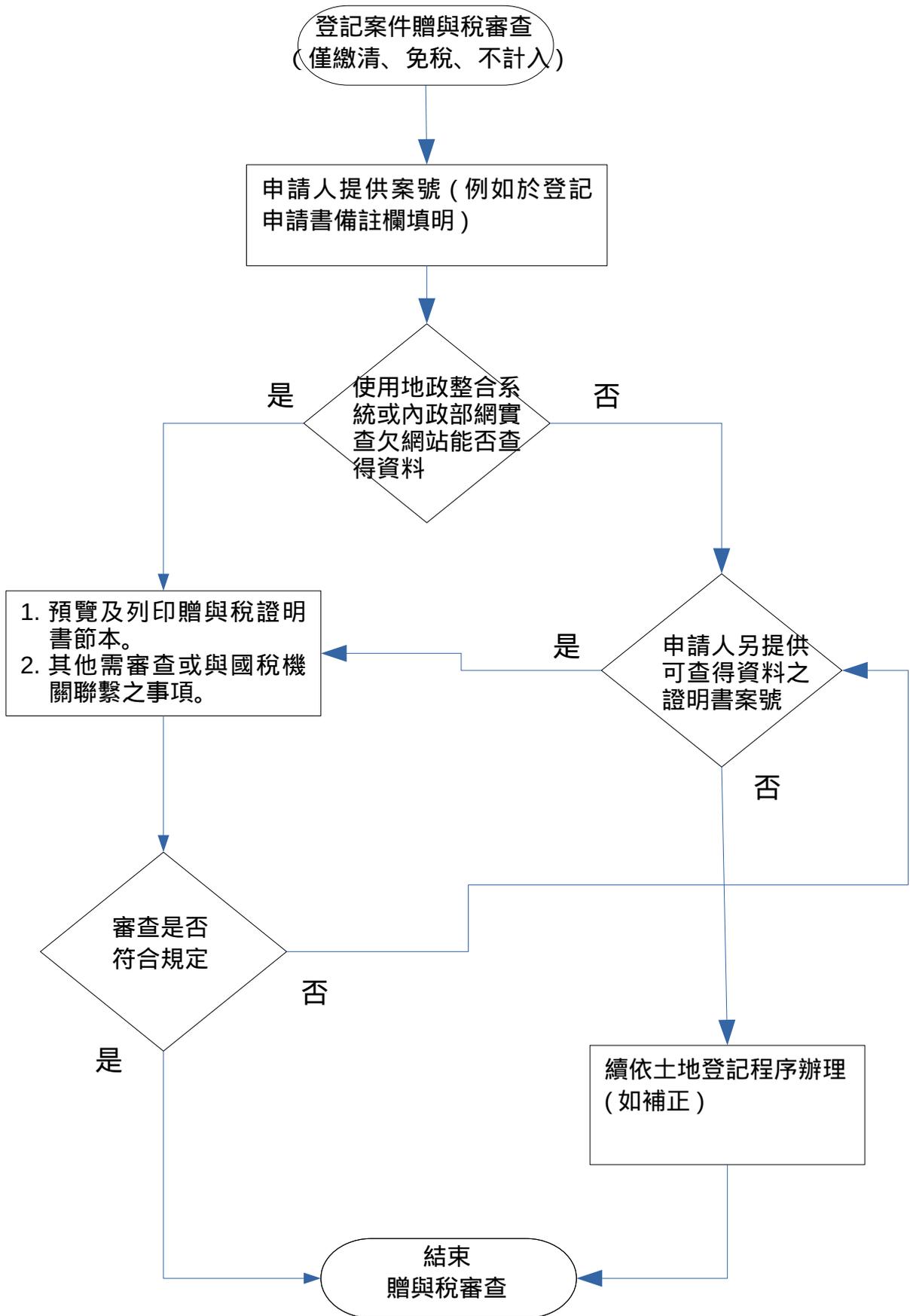
線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之登記機關審查遺產稅作業流程圖 (試辦)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之登記機關審查贈與稅作業流程圖 (試辦)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之「不動產繼承案件線上查欠地方稅及查驗繼承贈與登記作業」業務面專責窗口名單

區局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備註
臺北國稅局	戴柏廉	稅務員	02-23113711#1569	遺產稅股
	謝宜穎	稅務員	02-23113711#1584	贈與稅股
北區國稅局	葉昇威	稅務員	03-3396789#1448	業務面
	林瑋姿	稅務員	03-3396789#1040	系統面
中區國稅局	莊韻親	稅務員	04-23051111#2221	
南區國稅局	吳秀惠	稅務員	06-2223111#1208	
高雄國稅局	蔡金鳳	稅務員	07-7256600#7287	